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民公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

法定代理人 王文欽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

被上訴人 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

法定代理人 張如君

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6年1月20日本院105年度民公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0年3月11日言詞辯
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主文第一項、第四項、第二項命連帶給付超過新臺幣
壹佰萬元本息部分、第三項命給付超過新臺幣參拾萬元本息部分
，暨該金錢給付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並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
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除確定部分外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八
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王文欽連帶負擔十分之三，由上訴人王文
欽負擔十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

02 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03 」，民事訴訟法第 4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為內
04 政部合法成立之人民團體，有一定之名稱、目的、事務所，
05 並有獨立之財產及代表人等情，有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
06 案證書、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附卷可參
07 （見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1173號卷，下稱台
08 北地院1173號卷，第23、24頁），符合前述非法人團體要件
09 ，應認被上訴人具有當事人能力。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合法成立之人民團體，自民國95
12 年間起，使用「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名稱，逐年舉辦全
13 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為華人世界及全球城市選美知名之重
14 大選美活動賽事，乃著名事業姓名或服務表徵。詎上訴人王
15 文欽及其擔任負責人之上訴人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
16 八馬公司）未經被上訴人授權，竟於104 年8 月在臺灣以「
17 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
18 故意攀附被上訴人著名姓名及服務表徵，造成社會大眾誤認
19 或混淆，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 項
20 第2 款、第25條規定，並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信譽、信用
21 等人格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
22 依公平交易法第29至31條、第33條及民法第18條、第19條、
23 第184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5 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
2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上訴人排除侵害、連帶賠償損害及將判
25 決書內容刊載新聞紙。又王文欽未經被上訴人同意，擅自重
26 製被上訴人於95年創刊迄今而未註冊之大會標章美術著作（

下稱系爭美術著作），於103年3月27日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作為選美活動使用，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侵害被上訴人就該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89條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5條，被上訴人亦得請求王文欽賠償及將判決書內容刊載新聞紙。爰求為命上訴人停止使用「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之名稱為選美活動，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之名稱為選美或類似活動；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本息；王文欽給付30萬元本息；上訴人負擔費用將本案判決書之案號、當事人名稱、案由及主文，刊登於蘋果日報第1版1日之判決等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請求逾上開部分，業受敗訴判決確定，非本院審理之範圍）。並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非公平交易法之事業，兩造間亦不存在競爭關係，「全球城市小姐」僅為舉辦賽事之名稱，非著名事業姓名、名稱或服務表徵，是上訴人使用「全球城市天使」名稱舉辦選美賽事，不生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問題，亦未侵害被上訴人之姓名權、人格權。另被上訴人為非法人團體，無法就系爭美術著作享有著作財產權，被上訴人前曾無償授權上訴人於103年在香港舉辦選美賽事，所需場地承租等事宜，均要求須有註冊商標，王文欽係得被上訴人同意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並未侵害其權益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攀附其選美活動名稱，違反公平交易法
02 並侵害其姓名、信譽等人格權，另王文欽在香港申請註冊系
03 爭商標，侵害其著作財產權，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
04 置辯，經查：

05 (一)就上訴人攀附被上訴人選美活動名稱部分：

06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臺灣以「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
07 選拔大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乃攀附其著名之「全球城市
08 小姐」事業姓名及服務表徵，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
09 第2款、第25條規定，且侵害被上訴人姓名權、人格權，及
10 構成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侵權行為，
11 但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2 1.上訴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13 (1)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部分：

14 ①按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以著名之他人姓
15 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
16 徵，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
17 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
18 款定有明文。所稱「表徵」，係指某項具識別力或次要意義
19 之特徵，得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
20 以區別不同之商品或服務；而識別力係指某項特徵特別顯著
21 ，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見該特徵即知該商品或服務為某特定
22 事業所產製，次要意義係指某項原本不具識別力之特徵，因
23 長期繼續使用，使消費者認知並將之與商品或服務來源產生
24 聯想，因而產生具區別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另一意義。判斷表
25 徵是否「著名」，應以國內相關事業或相關消費者是否普遍
26 認知為斷，應綜合審酌該表徵為訴求之廣告量、於市場之行

銷時間、銷售量、占有率、是否經媒體廣泛報導等足使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表徵產生印象，及具有表徵之商品或服務之品質及口碑、公正客觀之市場調查資料、相關主管機關之見解等因素判斷之。又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以保護他人「著名」之姓名、公司名稱或服務表徵為前提，則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服務以他人姓名、公司名稱或服務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時，僅於他人之姓名、公司名稱或服務表徵達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著名程度者，始受限制。

②被上訴人雖主張「全球城市小姐」為其著名之「事業姓名」或「服務表徵」云云，惟被上訴人之名稱為「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至於「全球城市小姐」只是其舉辦之選美活動名稱，並非被上訴人之姓名，當不屬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再者，被上訴人所提維基百科雖記載：「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Miss Globalcity Pageant），目前擁有超過70個國家150個以上全球城市組織，加入這個新興選拔組織，2009年進入第四屆賽事，並已經發展成為全球五大選拔品牌」（見原審卷第29頁），然維基百科為一內容開放的百科全書，允許任何第三方不受限制地複製、修改及再釋出材料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內容，且上開有關「全球城市小姐」之維基百科條目中另特別標示「中立性有爭議。內容、語調可能帶有明顯的個人觀點或地方色彩」、「沒有列出任何參考或來源」，顯見該內容有爭議且不客觀，自不得以上開維基百科資料作為認定「全球城市小姐」已成為著名服務表徵之證據。至被上訴人所提2006年至2014年「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會刊首頁（見原審卷第223

至225 頁) 僅能證明被上訴人有舉辦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並發行會刊，並無刊物發行人、發行範圍等資料供本院審酌其行銷數據，另以關鍵字「全球城市小姐」、「全球城市小姐選美」、「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全球城市小姐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全球城市小姐 兩岸四地」在GOOGLE搜尋引擎之搜尋結果(見原審卷第53至57頁)，只能證明網路使用者以某一關鍵字搜索結果之筆數，並不能直接證明某商品或服務之廣告量、在市場行銷之時間、銷售量、占有率、經媒體報導之廣泛程度，或證明相關事業或消費者對該服務表徵已達到普遍認知之程度。因此，本件無法證明「全球城市小姐」已成為「著名」服務表徵。

③據上，「全球城市小姐」並非被上訴人之公司姓名，被上訴人亦未證明「全球城市小姐」已成為被上訴人著名之服務表徵，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仿襲其選美活動名稱舉辦「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無理由。

(2)公平交易法第25條部分：

①按公平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為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目的在於建立市場競爭及交易秩序，管制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不當競爭行為，故受規範者必須為以競爭為目的之行為。而所謂競爭，依公平法第4條規定，係指二以上事業體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而言。因為公平交易法主要目的在確保公平且自由之競爭，並且對於限制或妨礙競爭之特定行為加以規範，因此「競爭」

乃公平交易法之主要概念之一。而行為是否構成不正競爭，可從行為人與交易相對人之交易行為，及市場上之效能競爭是否受到侵害，加以判斷。事業如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認已造成民事法律關係中兩造當事人間，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固可認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惟倘事業之行為並無欺罔或顯失公平，或對市場上之效能競爭無妨害，或不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則無該法條之適用，而應另依民法或其他法律尋求救濟。

②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公平交易法之競爭關係，無非係以其向贊助商招募經費及資源，協助贊助商銷售其產品及刊登廣告、置入行銷，故與贊助商間為有對價之營利交易行為相對人，然上訴人攀附其選美活動名稱導致鬧雙包，使得台灣市場之贊助商減少，故兩造間有競爭關係等語（見原審卷第274背頁、前審卷二第51頁、第119背頁），上訴人則辯稱：其舉辦選美活動並未尋求贊助商亦未收取贊助費用，因該活動佳麗僅能為上訴人的TOTAL SWISS 產品代言，與被上訴人之全球城市小姐須代言各贊助商產品不同，且被上訴人為非營利組織享有贊助商稅捐優惠，但上訴人八馬公司無法提供此稅捐優惠，自不可能從事爭取贊助商之競爭行為，故兩造間並無競爭關係等語（見前審卷二第60、92、148頁、本院卷第238頁）。

③查被上訴人為募集舉辦「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所需經費及資源，招攬廠商贊助活動經費及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如

保養品、營養品、首飾、服裝、醫美服務等），被上訴人並協助贊助廠商刊登廣告或以置入性行銷、擔任產品代言人等方式，協助贊助廠商推廣產品及提高能見度等，有被上訴人所提2013年至2016年之贊助廠商合約書、贊助經費及商品統計表可參（見原審卷第165至216頁），核與證人○○○（即被上訴人創始人）到庭證稱：被上訴人是非營利組織，需要依靠贊助企業，以維持活動，選美活動營利部分，至少會接受贊助企業之推廣費用，與贊助廠商簽訂合約，合約內有約定條件，被上訴人除幫忙尋找贊助廠商產品代言人外，廣告文宣內亦有置入性行銷協助推廣產品。贊助廠商本人會刊登自己化妝品或保健食品廣告，被上訴人網站有連結，網站可連結至贊助廠商之網址。被上訴人選美活動之贊助廠商，大多係販售化妝品或保健食品，每年均不同，如販賣化妝品之BeautyShop、華陀扶元堂，這兩家贊助廠商比較久，被上訴人自身無販賣；廠商贊助選美活動經費，選美活動相對提供廠商登廣告，當選之小姐可當贊助廠商商品代言人，贊助商之logo可放在選美活動及媒體傳播上等語（見原審卷第142至145頁），所述與上開贊助廠商合約書、贊助經費及商品統計表等資料互核相符，自堪採信，由此可知，被上訴人是以所募得之贊助費或資源為對價，對贊助廠商提供協助行銷之服務，故被上訴人主張其是以贊助廠商為交易相對人進行營利交易，應屬可採。

④惟觀之上訴人2015年於臺灣舉辦之選美活動，其活動報名表記載「凡當選全球城市天使…從獲選當年起算至下一屆交接為止，為TOTAL SWISS 國際企業進行宣傳及代言…」、「所有入圍者，均有機會被TOTAL SWISS 公司甄選成為健康大使

」（見原審卷第43頁），可見上訴人選美活動之佳麗僅能為上訴人之TOTAL SWISS 企業進行代言，與被上訴人之選美佳麗可代言被上訴人贊助商產品不同。再者，上訴人選美活動網頁所刊載之廣告均為TOTAL SWISS 之產品（見原審卷第46至50頁），與被上訴人網頁中有各贊助商之產品介紹或廣告（見前審卷一第226 至234 頁）截然不同，至上訴人天使傳奇網頁中雖有標示贊助商之標章，惟Greenoffice 、Earth charter 、JCI 分別為世界綠色組織、國際地球憲章組織、國際青年商會，乃非營利組織，其雖有標章彰顯於網頁，但並非出資贊助廠商，至於medtimes時代醫療集團、CREWPLAYERS 、RX美容及醫學集團等三公司行號，均係設於香港之公司行號，此有各該公司行號網頁資料附卷可參（見前審卷二第94至97頁），其屬香港之交易市場，與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之市場為台灣贊助商不同。事實上贊助商贊助被上訴人選美活動，其目的在透過選美活動之置入性行銷廣告、選美佳麗擔任代言人等方式，增加自己產品之能見度，然上訴人之選美活動僅在行銷自己產品，並不行銷其他人產品，贊助商自無提供經費或產品贊助上訴人之可能，此外，被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有實際從事或有可能從事對外爭取台灣贊助商交易機會之行為，即難謂兩造間有被上訴人所指之競爭關係存在，準此，上訴人之行為當無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適用。

(3)據上，上訴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2條第1 項第2 款、第25條規定，自亦未構成民法第184 條第2 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是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2.上訴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姓名權、人格權：

01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其名譽權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
03 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5 條第1 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04 民法第18條所謂人格權、第195 條所謂人格法益，係指個人
05 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
06 分及能力等之權利。按侵害他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
07 之侵害，又侵害他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名
08 譽權、信用權有無受侵害，應以社會上一般人對特定人格價
09 值之評價是否貶損客觀判斷之。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行
10 為致其信譽、信用受損，應就其社會名聲、經濟上信用受到
11 貶損及負面評價乙情，舉證證明之。

12 (2)被上訴人雖主張：上訴人仿冒其著名事業姓名、服務表徵作
13 為選美活動名稱，侵害被上訴人姓名權及被上訴人以公益服
14 務之信譽及信用權等之人格權云云。惟查，「全球城市小姐
15 」並非被上訴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已如前述，是其主張姓名
16 權遭侵害，洵屬無據。又被上訴人僅泛稱上訴人使用「2015
17 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侵害其
18 人格權，然並未舉證證明其社會名聲、經濟上信用或整體社
19 會評價究竟有何因上訴人上開行為而有受到貶損及負面評價
20 之情形，是其主張其信譽、信用等人格權受侵害，亦不足採
21 。

22 3.上訴人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23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4 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該項規定保護
25 之客體，係權利以外之財產上利益。是侵權行為之成立，並
26 不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限，倘以背於善良風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縱非侵害他人之權利，亦成立侵權行為。而所謂背於善良風俗，在現代多元及工商發達之社會，不僅指行為違反倫理道德、社會習俗及價值意識，更包含一般性經濟活動的正當行為，及一切社會共同生活的基本秩序，例如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亦包含在內。

(2) 查「全球城市小姐」雖非被上訴人著名事業姓名或著名服務表徵，然被上訴人自95年成立起即使用「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名稱逐年舉辦全球選美活動，至104年為止，已邁入第10屆（見原審卷第223至225頁），且舉辦之地區橫跨兩岸四地（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另由被上訴人提出之贊助廠商合約書、贊助金額統計表可知，被上訴人2013、2014年募集之贊助金額（不含贊助商品）已達200至300餘萬元（見原審卷第165至191頁），且初賽至決賽之選拔期間長達6個月，堪認被上訴人所舉辦之「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在被上訴人長久持續努力耕耘下，已有相當規模，而已建立與其他選美活動不同之品牌形象，被上訴人並將之授權予他人舉辦選美活動，顯見被上訴人對「全球城市小姐」享有一定的財產上利益。再者選美活動賽事名稱多元，如環球小姐、全球小姐、地球小姐、國際小姐、世界小姐等等，而王文欽任負責人之龍騰公司曾於2014年經被上訴人授權在香港地區舉辦全球城市小姐香港區前五強總決賽，隔年（2015年）上訴人欲在臺灣自行舉辦選美活動，大可使用其他自創之選美活動名稱，然其竟未再向被上訴人取得授權，即故意使用與上訴人「全球城市小姐」極近似之「全球城市天使」名稱在臺灣舉辦選美活動，且上訴人選美活動名稱全名為

01 「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但事實上其「全
02 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並無第一屆，所謂第一屆實為被上訴
03 人授權之「2014年第九屆全球城市小姐暨全球城市天使香港
04 區總決賽」，顯見上訴人是惡意攀附、榨取被上訴人長期經
05 營「全球城市小姐」選拔大賽所獲之成果，以增加自己選美
06 活動之能見度，並使社會大眾誤以為「全球城市天使」與「
07 全球城市小姐」有所關聯，致被上訴人長期建立之選美活動
08 品牌受到混淆，亦減損其品牌之獨特性。此外，被上訴人於
09 兩岸三地及大陸地區舉辦選美活動，國際上主辦單位2015年
10 授權上海心如君文化有限公司，2017年授權北京新如君有限
11 公司主辦（見前審卷二第70至71頁），2014年授權龍騰公司
12 在香港舉辦選美活動，另證人○○○亦證稱：被上訴人會授
13 權給一些美容相關的、珠寶等企業，授權給他們主辦比賽，
14 收取授權金等語（見前審卷一第191頁），顯見被上訴人可
15 透過授權「全球城市小姐」品牌收取授權金，而上訴人未經
16 授權即使用高度近似之名稱舉辦選美活動，亦會使被上訴人
17 受有授權金之損害。準此，堪認上訴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
18 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自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
19 侵權行為。

- 20 (3)上訴人雖辯稱：王文欽與其所經營之龍騰公司本欲於2014年
21 在香港舉辦與被上訴人不同之「全球城市天使」第一屆選美
22 活動，是被上訴人主動授權「全球城市小姐」以為合作，嗣
23 由「全球城市小姐」與「全球城市天使」共同舉辦，並由王
24 文欽、龍騰公司舉辦賽事中選出之佳麗至北京參賽云云，姑
25 不論2014年香港地區全球城市小姐選美活動之授權過程是否
26 如上訴人所述，然由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龍騰公司之授權合作

備忘錄（見台北地院1173號卷第26至28頁）可知，被上訴人
僅授權龍騰公司在香港舉辦2014年之選美活動，既然被上訴
人從未授權上訴人於2015年在臺灣舉辦選美活動，即難謂上
訴人於2015年在臺灣以「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
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具備合法權源。

(4)上訴人又稱：被上訴人國稅局結算申報書所載104年、105
年專案活動收入均較103年為高，顯然捐贈收入並未減少而
未受有損害云云。然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包含未能向上訴人
收取授權金之損害，及被上訴人長期建立之選美品牌遭受混
淆、品牌獨特性遭減損之損害，本院已詳述如前，自不得僅
以贊助廠商或贊助金額是否減少來論斷上訴人並未加損害於
被上訴人。

(二)就王文欽將系爭美術著作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部分：

被上訴人主張王文欽上開行為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
著作財產權，且亦成立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惟為王文欽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王文欽並未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查81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前著作權法第11條原規定：「著作
權自始依法歸機關、學校、公司或其他法人或團體享有者，
其期間為30年」，嗣經修正為現行第33條條文。依其修正之
立法理由載明：「依民法規定，非法人團體無權利能力，不
得為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權利，負擔義務，現行法之規定在
法理及實務上均造成重大困難，為回歸民法系統，徹底解決
此一問題爰將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刪除。」足見我
國著作權法於81年6月10日修正施行後，有意排除非法人團
體為著作人進而享有著作權之能力，是被上訴人主張對系爭

美術著作享有著作權，即不足採，則其主張王文欽侵害其著作財產權，即屬無據。

2.被上訴人雖稱，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先例顯已修正著作權法81年修法不合理之處，且大法官會議解釋第486號肯認「團體」如有一定名稱組織且有受保護利益者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以此類推著作權法應為相同受憲法保護之對象，另日本、中國大陸之著作權法明定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權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且實務上也承認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有權利能力，若認為非法人團體無法享有著作權或無權利能力，則有訴訟能力即無作用，故有當事人能力必有權利能力，故應承認非法人團體可享有著作權云云。然查，被上訴人所引上開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先例謂：「不能以非法人團體在法律上無權利能力，即否定其一切法律行為之效力」，僅肯定非法人團體對外所為之法律行為有一定之效力，並非肯定非法人團體有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事實上權利能力與訴訟當事人能力為不同概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87號判決要旨即謂「公寓大廈管委會之訴訟當事人能力與權利能力，為不同法律概念意義，內容亦異，管委會依公寓條例第38條第1項有當事人能力。惟有當事人能力，並非即可因此取得原屬區分所有權人之實體上權利。」因此被上訴人主張實務已承認公寓大廈管委會有權利能力、有當事人能力必有權利能力云云，自無足採。再者，大法官釋字第486號乃針對78年5月26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37條第1項第11款「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未得其承諾者。但商號或法

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同類者，不在此限。」所為之解釋，而認為「其他有一定之名稱、組織而有自主意思之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對外為一定商業行為或從事事務有年，已有相當之知名度，為一般人所知悉或熟識，且有受保護之利益者，不論是否從事公益，均為商標法保護之對象。」然此因商標法明文規定「其他團體」之商號名稱或姓名受保護所致，事實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第85條、第88條亦有對於「其他團體」之著名名稱、團體標章、團體商標之保護規定，此與著作權法在81年修正前亦明文規定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嗣於81年修正時刪除，顯有不同，著作權法於修法時既明文採取與商標法不同之立法方式，自無再類推適用商標法之餘地。至於國外著作權法明定非法人團體得為著作權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與我國著作權法修法時明文刪除非法人團體享有著作權之規定，顯為不同之立法選擇，自難以國外法制而謂我國著作權法應採相同之解釋。因此，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均不足採。

3. 王文欽構成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

查被上訴人雖對系爭美術著作未享有著作財產權，然其自創會以來即使用系爭美術著作做為選美活動之標章，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對該標章自享有一定的財產上利益。王文欽明知此情，卻於2014年3月27日以相同之圖樣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申請商標註冊且登記為王文欽所有（見原審卷第226頁），使被上訴人使用該標章之權限遭受限制，自對被上訴人造成損害，王文欽之行為顯然已違反一般經濟活動正當行為及社會價值，自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於他人，而應負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侵權行為責任。
王文欽雖辯稱：2014年在香港舉辦選美活動時有告知被上訴人應申請商標註冊，但被上訴人表示無意出資申請，而同意由王文欽進行申請云云，然王文欽對於在香港申請商標一事是經過被上訴人同意乙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被上訴人僅授權龍騰公司於2014年在香港使用「全球城市小姐」名稱及LOGO、肖像權、網路連結等，並未授權其可將系爭美術著作在香港申請註冊商標，另上訴人雖提出2014年3月27日同時送件申請「全球城市天使」商標之資料（見前審卷一第117頁），然此僅能證明王文欽在同一天同時在香港申請「全球城市天使」商標及本件系爭商標，仍無從證明其申請註冊商標之行為是經過被上訴人同意，故其主張並不足採。

(三)損害賠償之計算：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又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亦有明定。上訴人於2015年在臺灣以「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及王文欽於香港申請註冊取得系爭商標之行為，均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被上訴人，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分別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上訴人以「2015年第二屆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名稱舉辦選美活動之損害賠償：

上訴人攀附被上訴人之「全球城市小姐」名稱，以極近似之

01 「全球城市天使」名稱於臺灣地區舉辦選美，使社會大眾誤
02 以為兩者間有關聯，致使被上訴人長期建立之選美品牌受到
03 混淆，亦減損其品牌之獨特性，此部分之損害甚難予以具體
04 計算，被上訴人雖主張依八馬公司之網站自稱該公司104 年
05 獲利成長33 .9%及獲利42.2億元（見原審卷第81頁），足見
06 上訴人攀附被上訴人選美名稱販售其直銷商品之獲利驚人云
07 云，惟查，上訴人攀附被上訴人之選美名稱，雖可達到提高
08 知名度間接有利於商品銷售量之效果，但仍不能將八馬公司
09 銷售商品之營業額成長，完全歸因於上訴人侵權行為之結果
10 ，是被上訴人以八馬公司之獲利成長作為本件侵權行為得之
11 利益，尚非可採。綜上，本院認為本件被上訴人所受之損害
12 ，確有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本院自
13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22 條第2 項規定，審酌本案一切情況，
14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爰審酌被上訴人自2006年開始以「全
15 球城市小姐」名稱舉辦選美活動，涵蓋之地區包含兩岸四地
16 （台灣、大陸、香港、澳門），已投注相當之心力及時間，
17 而已建立其品牌與其他選美活動不同之品牌形象，上訴人竟
18 為攀附被上訴人，於2015年在台灣以「全球城市天使」名稱
19 舉辦選美活動，惡性榨取被上訴人努力之成果等一切情狀，
20 酌定被上訴人之損害金額以100 萬元為適當，上訴人王文欽
21 為八馬公司之負責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應與上
22 訴人八馬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3.王文欽在香港申請取得系爭商標之損害賠償：

24 王文欽明知系爭美術著作為被上訴人長期以來舉辦選美活動
25 之標章，竟未經同意擅自向香港知識產權署申請商標註冊，
26 並登記為自己所有，使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然因王文欽所獲

01 利益無從具體衡量，故此部分亦有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
02 害額之情形，本院審酌被上訴人長期以來將系爭美術著作作
03 為其選美活動的標章，已具有一定之識別性及財產上利益，
04 王文欽未經同意以悖離於經濟競爭秩序與商業倫理之不正當
05 行為，惡性榨取他方努力之成果，其惡性非輕等等一切情狀
06 酌定被上訴人得請求王文欽損害賠償金額為30萬元。

07 (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停止使用「全球城市天使選拔大賽」
08 之名稱為選美活動，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全球城市小姐
09 選拔大賽」之名稱為選美或類似活動，是否有理由？

10 上訴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5
11 條之規定，亦未侵害被上訴人姓名權、人格權，則被上訴人
12 依公平交易法第29條、民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請求上訴
13 人排除侵害，即屬無據。

14 (五)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負擔費用將本案判決書之案號、當事
15 人名稱、案由及主文之全文，以14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報全
16 國版第一版壹日，是否有理由？

17 上訴人並未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18 5 條之規定，另王文欽亦未侵害被上訴人系爭美術著作之著
19 作財產權，則被上訴人依公平交易法第33條、著作權法第89
20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擔費用刊登上開內容，即無理由。又
21 上訴人並未侵害被上訴人姓名權、人格權，則被上訴人依民
22 法第195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擔費用刊登上開內
23 容，亦屬無據。

24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2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甚明，是被上訴人據此規定請
05 求上訴人自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4年10月9日（見
06 台北地院1173號卷第35、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公司法第
09 23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
10 請求王文欽給付3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
11 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均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
13 許。從而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4 ，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15 判，為有理由；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16 決，並就金錢給付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則無不合，
17 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
22 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
23 項、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25 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法官 林欣蓉

法官 蔡如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中華全球城市選拔協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王文欽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書記官 邱于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